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10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映潔即林衣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6,37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1,0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最高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大眾銀行）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06年1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聲請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元大銀行）合併，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，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，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(二)、債務人林衣梵於103年09月18日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9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03年09月19日起至108年09月19日止。詎料債務人林衣梵於111年03月3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

01 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，依貸款契約書約
02 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即喪失期限利
03 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(三)、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
04 錢，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
06 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一、個人信
07 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影本各1件。二、繳款明細1件。三、
08 金管會函及公告影本各1件。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